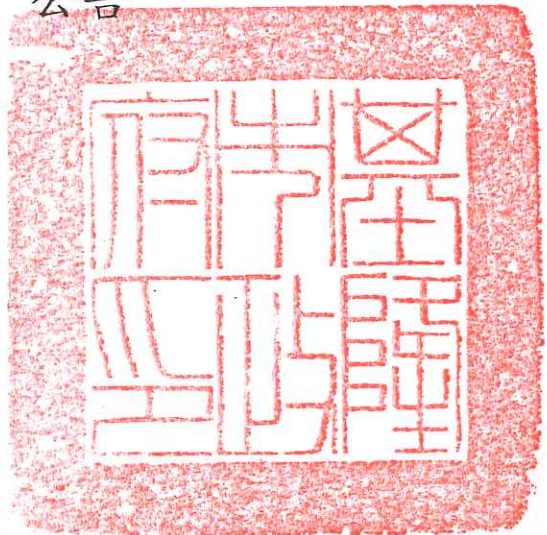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原壹字第1100208541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本市原住民子女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獎學金申請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度促進原住民族發展執行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為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原住民子女，109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各公私立國小（五、六年級）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之學生，並成績需達到公告標準且在校未受任何小過以上懲處者。
- 二、獎勵各類組成績：
  - （一）國小組：語文領域（本國語、英語、原住民族語）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，成績總平均達90分以上者（每學科皆80分以上）。
  - （二）國中組：語文領域（本國語、英語、原住民族語）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者（每學科皆75分以上）。
  -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組：學期學科（每學科皆60分以上並平均需達70分以上）；體育及操行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，綜合上述成績總平均達75以上

者。

(四) 專科組：學期學科（每學科皆60分以上並平均需達70分以上）；體育、操行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，綜合上述成績總平均達75以上者。

(五) 大學組：學期學科（每學科皆60分以上並平均需達70分以上）；體育、操行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，綜合上述成績總平均達75以上者。

以上各組限在校未受任何小過以上懲處者，並檢附獎懲紀錄。

### 三、獎勵各類組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國小組：五、六年級（含六年級應屆畢業生），成績均達到本公告標準者，名額預訂取55名，每名新台幣1,500元。

(二) 國中組：各年級（含國三應屆畢業生），成績均達到本公告標準者，名額預訂取40名，每名新台幣2,500元。

(三) 高中（職）組：各年級（含高三年級應屆畢業生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，成績均達到本公告標準者，名額預訂取45名，每名新台幣3,500元。

(四) 專科組：含二專、三專、五專四、五年級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成績均達到本公告標準者，名額預訂取10名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。

(五) 大學組：含應屆畢業生，成績均達到本公告標準者，名額預訂取35名，每名新台幣10,000元（師範公費生減半）。

另社會人士就讀專科、大學在職（進修）專班、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（非一般生教育學程），若以上國小等五組中符合申請條件之人數有不足額情形時，其所餘獎金移撥獎勵上述社會人士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整，以成績高低依序擇優辦理，獎



勵標準比照專科、大學組所訂之各項資格條件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附繳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本(110)年4月15日止。
- (二) 國中、小學由學校審查後造冊(如附申請印領清冊)並報府，免個別申請。
- (三) 請各學校檢附貴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(或領據)、學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需具原住民身分證明及族別戳記)。
- (四) 高中職以上學校(含大學院校)請向就讀學校或居住地區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(如附申請書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請時除應詳實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以下證件：
  1. 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(原件)，如附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。
  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需具原住民身分證明及族別戳記)。
  3. 存摺(受獎人)封面影本乙份(請註明分行或分社)。
- (五) 各校或區公所於受理該項申請時，請先行校對是否填繕齊全並審查核章。
- (六) 經審查核定受獎人國中、小學由本府撥款入校庫後由各校代為轉發。其餘高中職以上學生(含社會人士)之獎學金匯入該學生本人銀行帳戶。

承辦人：民政處余仕萱 電話：02-24201122轉1630。

市長 林右昌